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高息債券¹及相關產品²的產品風險評級

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分別發出的「銷售定息產品」通告，強調高息債券涉及的主要風險，並提醒中介人有責任就向客戶建議的定息產品進行盡職審查，確保能夠清楚解釋有關產品的主要特點及風險，以及確保向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適合客戶。上述通告特別提醒中介人不應將所有債券一概視作適合所有投資者的零風險產品。為此，本通告就高息債券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提供進一步指引³。

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應採用嚴謹方法評估高息債券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風險，並給予相應的產品風險評級。在訂立評估和評級方法時，註冊機構應遵守的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¹ 高息債券指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的債券。

² 就本通告而言，高息債券「相關產品」指主要投資於高息債券或與高息債券表現掛鈎的投資產品。

³ 若銷售予企業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在特定情況下可獲豁免實施產品風險評級的規定。該豁免分別載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發出的「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及「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企業客戶的優化措施」通告。

- 簡單化地給予所有定息產品(如所有債券及債券基金相對於其他資產類別如股票及股票基金)較低的風險評級並不恰當；
- 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投資產品的資產類別、特點(如債券是否具備某些特點)與結構，以及發行人的信貸質素等；以及
- 由於影響產品風險的因素或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如產品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有)，註冊機構應不時檢討產品風險評級。

高息債券

高息債券所涉風險一般較投資級別債券高，因此其產品風險評級應反映這一點。

主要投資於高息債券的基金(高息債券基金)

基於上述原因，高息債券基金的產品風險評級一般應較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債券基金為高，以使投資者能夠區別兩種債券基金的風險評級。因此，註冊機構在風險披露及評估產品是否適合客戶時應適當顧及兩者的風險差距。就高息債券基金而言，基金分散投資或可某程度上緩減債券的發行人風險，但其成效會因經濟逆轉或其他受壓市況而可能受到影響，原因包括整體市場趨向避險，以及高息投資產品之間較高相關性等，尤其若高息債券基金集中於一小撮債券發行人。因此，註冊機構須有適當理據才可給予高息債券基金低於高息債券的風險評級。舉例來說，若高息債券基金已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策略，例如利用適當的地理、行業及公司篩選來達致充足的分散投資，或可獲給予稍低於(並非顯著地低於)高息債券的產品風險評級。

其他相關投資產品

同樣地，註冊機構應以審慎的方法向涉及高息債券的其他相關投資產品評定產品風險評級，當中應顧及該產品的結構、特點及風險等。

註冊機構應迅速採取行動，實施適當的程序及管控措施，並檢討高息債券及相關產品的產品風險評級，以確保遵守本通告。金管局預期註冊機構盡快遵守本通告，如有需要進行重大的系統或操作修訂，應以本通告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為限。

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杜瑞虹女士(2878-1582)或歐貝芝女士(2878-8814)。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3 年 8 月 9 日

副本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施哲宏先生)